

附件 1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促进人力资源的科学配置和合理有序流动。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全区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民创业示范园建设、协调、监督和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工作，制定和落实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五）负责对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加强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和落实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推进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七）落实中省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离退休等政策规定，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企业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工资价位和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以及企业有关工资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审批；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改定工作。

（八）落实中省市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劳动关系的政策规定；承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完善仲裁庭办案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农民工政策规定，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负责全区评比达标人员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工作。

（十）依据区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承担行政职责。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临渭区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担着全区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人才资源综合开发、就业促进、社会保障综合管理工作。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工资福利股、考核奖惩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股、事业单位管理股、人力资源股、就业促进股、社会保障股、法规监察室、财务审计与基金监督股十个组室，下辖劳动服务局、技工学校、居保办、劳动监察大队、人才交流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办公室、劳动争议仲裁院七个二级单位。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稳步推进就业创业

一是全年计划完成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7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计划控制在 4%以内。二是计划开展创业就业培训 30 期，培训 1500 余人（其中疫情期间线上培训 600 人）。三是继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全年完成创业担保贷款 6000 万元。四是培育扶持创业主体，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中心建设，实现镇级创业中心全覆盖，并新认定社区工厂 1 个，就业扶贫基地 1 个。

(二) 支持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

一是抓好农民工培训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力争全年计划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400 人，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 5 人，贫困劳动力创业培训 25 人，各类培训 500 人，继续教育培训 5000 人的工作任务；

二是通过深入开展剩余贫困人口清零工作。目前 2020 年全区未脱贫户共计 2405 户 4205 人，摸清未脱贫户中有劳动能力的户数及人数，确保完成本年度的脱贫攻坚任务；三是做好疫情期间农民工就业帮扶工作。积极联系各相关部门，保障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运输工作顺利开展。主动对接省内外人社部门，建立友好关系，搭建信息平台，共享招募信息，扩大我区劳务输出规模，进一步确保全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三）失业、工伤等保险

一是做好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企业工伤保险费工作，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保险费征收，加强工伤保险扩面工作；二是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失业保险减免缓政策，加大年审稽核工作力度，保障基金应收尽收，并做好做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落实失业保险各类待遇。

（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是做好城乡居保养老金、“八大员”和 178 号文件人员工龄补助、丧葬费补助金的发放工作。二是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继续推进“提档缴费”工作，除特殊人群其他正常参保人最低缴费档次为 300 元。三是继续做好我区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工作。四是落实社会保障扶贫政策，将符合政策的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是按时联系财政部门落实养老金发放所需资金，确保 2020 年度

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月足额支付，并按照中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二是按照缴费基数足额完成职业年金征缴工作，并按照省基金中心要求按月完成归集工作，计划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结束后，首次使用“陕西养老保险”APP进行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确保基金安全运营。三是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完成全区各参保单位2020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审核，继续做好人员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休人员待遇核定等日常业务审核工作。

（六）积极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工作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指导组织好全区各类社会保险的扩面工作，进一步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对数据比对遗漏人群的调查登记工作，动员和组织他们参加社会保险，提高全民参保登记的覆盖率。

（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工作实际，继续加大各类人才招聘引进力度，努力改善我区人才队伍结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开展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岗前培训，提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并建立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息台账，努力实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二是督促事业单位全面落实聘任要求，维护健全全区事业单位岗位台帐，及时更新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退出人员、流动人员、岗位变动人员信息，确保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台帐始终处于最新状态。

（八）做好高校毕业生代理服务工作

一是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创业贷款等政策，开展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管理，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要加强对人才中心流动党员的日常管理，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建立流动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平台，争创优秀党支部。

（九）做好全年考核工作

一是完成2019年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工作。二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的奖励表彰工作。三是巩固清理干部借调成果，进一步严格管理和规范规范干部借调。

（十）做好工资福利调整工作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政策工作，做好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20年度本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和考核调整工资工作。二是按照中省市规定，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做好我区2020年、2021年绩效工资总量审批工作，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落实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的福利待遇工作，包括卫生防疫津贴、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政策；及时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三是严格落实企业货币工资增长政策，做好我区国有企业薪资调整工作。切实负起责任，继续扎实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为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及时审批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医疗卫生津贴；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护理

费；去世退休人员遗属困难补助金，去世离休人员无工作配偶生活补助金等。

（十一）做好职称评定和人才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各系列（教育、卫生、农业、水利、工程、畜牧、艺术、文博、图书资料、群众文化、党校、技工院校等）中、高级职称评审的推荐上报工作，以及各系列初级职称认定及各系列资格证书的办理和发放工作。二是做好卫生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查工作。三是做好我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的考核认定工作，并做好各系列（卫生系列除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考核认定上报工作。四是做好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并做好我区专技人才“三三人才”选拔培养工作。五是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考试组织和资格确认发证工作。

（十二）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紧密围绕全区工作布局，做好全区各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收集归档工作，严格执行档案流通过程中查、借阅所需手续，坚持“凡提必审”原则，充分利用高拍仪等设施，推进档案电子信息化的管理，并配合做好企事业单位养老补费、教师职称评审等工作，提升档案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劳动人事争议处理

一是继续坚持“预防和调解为主，仲裁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积极做好来访群众业务咨询工作；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街镇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建设，推广“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的应用，减少矛盾的叠加、积累，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二是结合实际继续完善仲裁庭设施配置，进一步推进标准化仲裁庭建设。三是疫情期间建立劳动争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制度，采取电话接待、EMS 邮寄申请材料等“不见面”形式开展仲裁工作。

（十四）认真做好工伤认定工作

做好疫情期间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伤残鉴定的政策解释、审查认定和上报工作，并做好工伤预防性职业健康检查和长期待遇的核查工作中出现相应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五）加强劳动执法力度

一是抓好根治欠薪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贯彻，制度完善配套措施，尤其是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全覆盖。二是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检查力度，主动检查300家用人单位遵守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三是积极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

（十六）强化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党向纵深发展，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继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和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改；全面提升党的理论创新学习方式，强化党工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对标

规范加强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特色党建活动，加强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推动人社党建工作不断引向纵深。

（十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夯实“两个责任”，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紧盯“四风”新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作风整顿专项行动，全力打造风清气正的人社工作环境。进一步优化系统各类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办理流程，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群众各类无谓证明，着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十八）加强人社宣传和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开展人社政策法规宣传，大力营造关注人社、理解人社、支持人社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大人社工作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基层实情，及时把握工作动态，切实用调研成果指导人社开展工作。积极做好人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及时预防和妥善处理各类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十九）统筹做好其它重点工作。按照夯实责任、细化任务、合力推进、确保完成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扫黑除恶、招商引资、“节约型机关”创建、“七五”普法依法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妇儿、关教、工会、统战、保密等重点工作，全力助推我区经济社会不断发展。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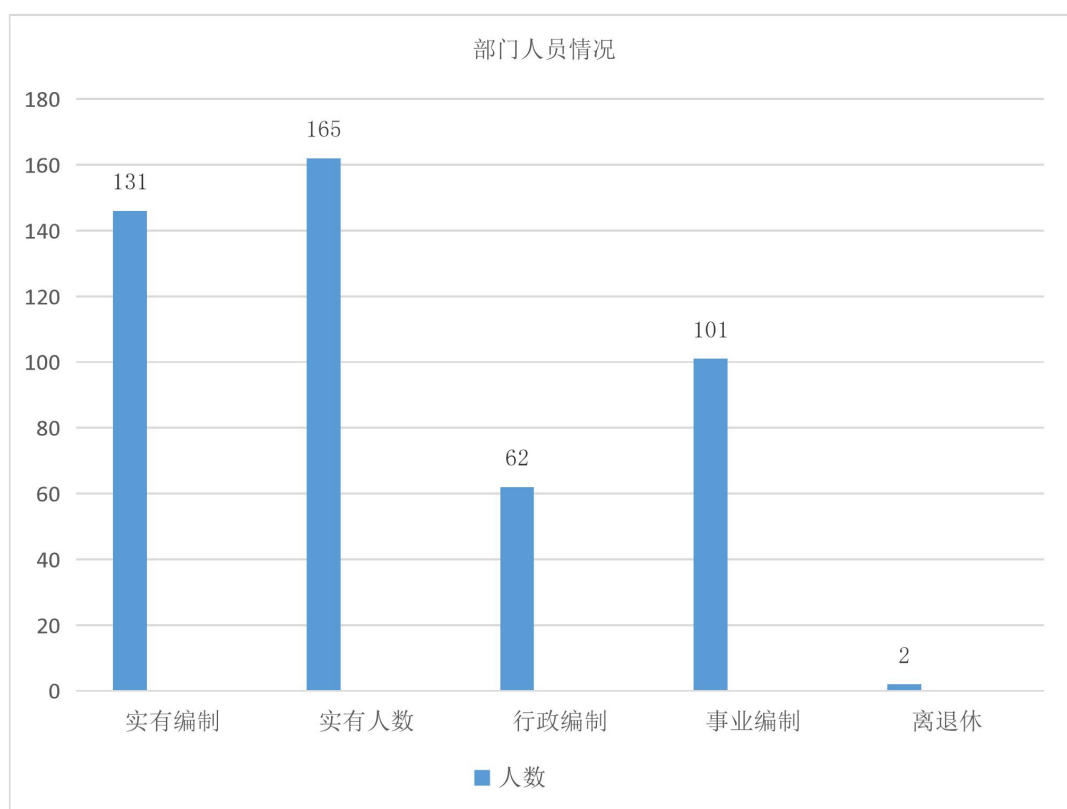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
2	渭南市临渭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3	渭南技工学校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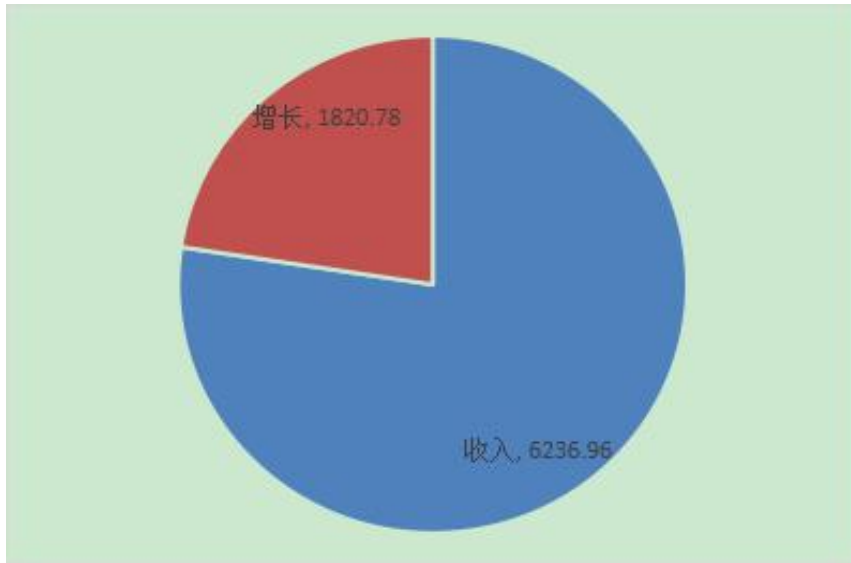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2 人、事业编制 69 人；实有人员 165 人，其中行政人员 62 人、事业人员 10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收入6236.96万元，较上年增长1820.78万元，增幅41.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预算增加；支出6236.96万元，较上年增长1820.78万元，增幅41.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预算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合计6236.96万元，较上年增长41.2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20.20万元，占86.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6.76万元，占13.1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20.2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1005.44万元，增幅22.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816.76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较上年增长816.76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资金科目只能由财政局代理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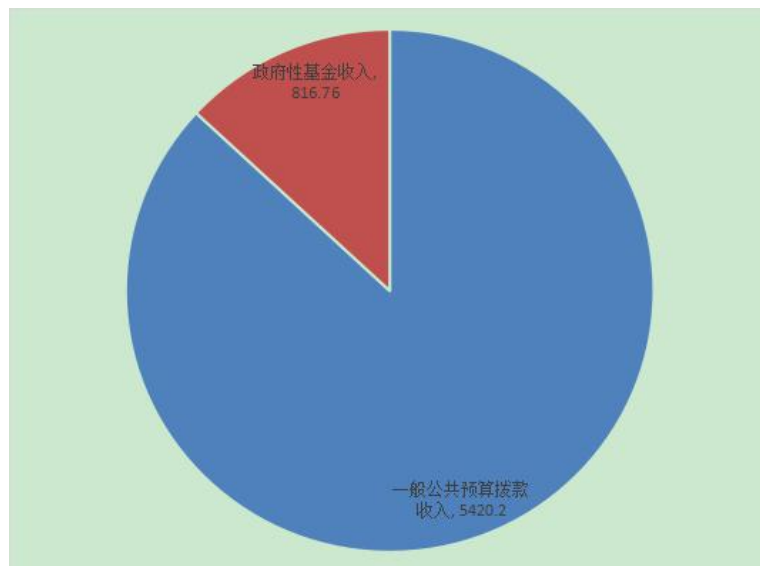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与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

5、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623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34.37万元，占95.15%；项目支出302.59万元，占4.8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基本支出5934.3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74.95万元，较上年增长2072.62万元，增幅59.64%，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45.08万元，较上年减少375.91万元，降幅18.38%，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经费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414.34万元，较上年减少59.87万元，降幅14.45%，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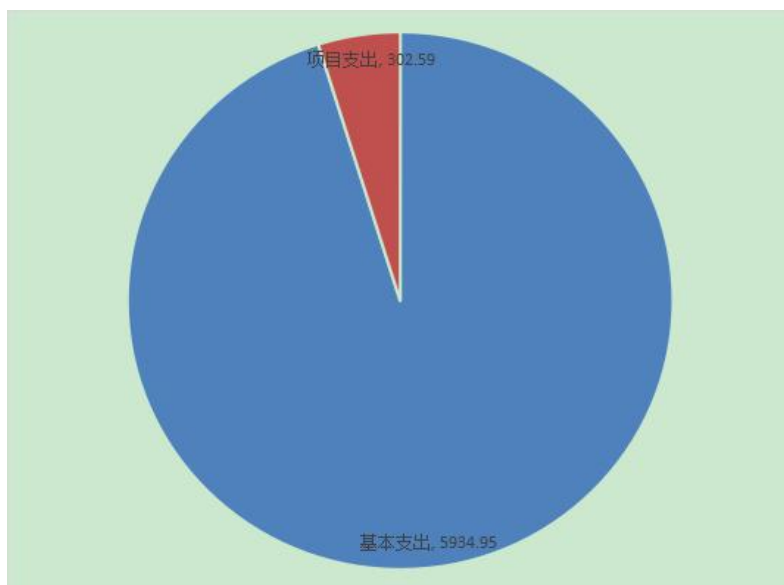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302.59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项目212.90万元，较上年增加212.90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项目，经费随之增加；印刷费用项目9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降幅22.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项目预算减少；免学费同级财政补助项目80.69万元，较上年增加70.69万元，增幅87.61%，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3、经营支出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经营活动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对其所属的单位补助0万元。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23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20.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5.44 万元，增幅 22.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816.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816.76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资金科目只能由财政局代理决算。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23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34.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36.84 万元，增幅 38.09%，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302.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3.94 万元，增幅 155.04%，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本年度新增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420.20万元，较上年增长1005.44万元，增幅22.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预算增加。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6236.96万元，其中：

(1) 技校教育（2050303）746.50万元，较上年增长32.47万元，增幅4.35%，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增加。

(2) 行政运行（2080101）576.20万元，较上年减少120.64万元，降幅17.31%，原因是机构划转、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3) 就业管理事务（2080106）21.99万元，较上年增长21.99万元，增幅100%，原因是上年度该项资金未纳入本科目。

(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308.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7.12 万元,降幅 38.96%,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一部分资金科目只能由财政局代理决算。

(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80199) 11.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5 万元,降幅 43%,原因是本年度该项资金涉及人员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6)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1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 万元,增幅 12.39%,原因是本年度预算资金增加。

(7)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1.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降幅 15.50%,原因是机构划转,人员减少。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184.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53%万元,降幅 14.56%,原因是机构划转,人员经费减少。

(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5) 2015.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8.02 万元,增幅 99.63%,原因上年度部分资金科目只能由财政局代理决算。

(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 1182.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48 万元,降幅 4.78%,原因是上年度部分资金科目只能由财政局代理决算。

(1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8.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4.54 万元,降幅 93.79%,原因是机构划转,项目资金减少。

(12)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27.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8 万元,降幅 10.71%,原因是机构划转,经费划转。

(1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119901) 212.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90 万元,增幅 100%,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以前年度未涉及。

(14)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2120805) 816.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6.76 万元,增幅 100%,原因是上年度部分资金科目只能由财政局代理决算。

(15)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01.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8 万元,降幅 9.87%,原因是机构划转,人员经费减少。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36.9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3474.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72.62 万元,增幅 59.64%,原因是上年度部分资金科目只能由财政局代理决算。

商品服务支出(302) 483.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9.51 万元,降幅 22.66%,原因是机构划转,公用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045.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5.92 万元,降幅 18.38%,原因是机构划转,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20.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69 万元,增幅 100%,原因是本年度渭南技工学校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支出增加。

对企业补助(312) 212.9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2.90 万元,增幅 100%,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支出,以前年度未涉及。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17.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03.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0.08 万元,增幅 17.44%,原因是上年度部分资金科目只能由财政局代理决算。主要包括(单位

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30101)633.81万元;津贴补贴(30102)380.50万元;绩效工资(30107)56.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184.9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09)2015.4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46.0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0.35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101.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55.75万元;离休费(30301)9.96万元;退休费(30302)1.01万元;生活补助(30305)1174.24万元;助学金(30308)31.90万元;奖励金(30309)11.2万元。

公用经费414.34万元,较上年减少59.87万元,降幅12.62%,原因是机构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183.07万元;印刷费(30202)12.32万元;手续费(30204)1.10万元;水费(30205)10.18万元;电费(30206)28.50万元;邮电费(30207)1.40万元;差旅费(30211)13.18万元;维修(护)费(30213)78.60万元;劳务费(30226)0.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12.9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70.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1.6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3.66万元,较上年增长19.55万元,增幅13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渭南技工学校购置车辆一辆,较预算减少2.44万元,降幅7.25%,主要原因是严格内部控制,节约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69万元，占61.4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97万元，占38.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0%和0%。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保有车辆2台，购置车辆1台，主要是渭临车改办发〔2020〕1号文批复采购车辆，支出20.69万元，较上年增长20.69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涉及车辆购置费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2.97万元，较上年减少1.14万元，降幅8.79%，主要原因是根据管理办法，逐年减少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车辆油费、车辆维护，较预算减少1.13万元，降幅8.01%，主要原因是严格内部控制，节约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816.76万元，较上年增长816.76万元，增幅100%，原因是上年度部分资金科目只能由财政局代理决算，支出816.76万元，较上年增长816.76万元，增幅100%，原因是上年度部分资金科目只能由财政局代理决算，支出主要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方面。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93.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03%。组织对 2020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16.7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21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的整体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详见附表。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6.29万元，较上年减少44.74万元，降幅14.86%，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公用经费减少，主要包括：行政单位经费197.92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经费58.37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